

第一九七七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时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93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
合法权利(续完)

1. 主席：现在我请那些想对在上次会议上投的票进行解释的代表们发言。关于此事，我建议发言的时间不要超过十分钟。

2. 德皮涅斯先生(西班牙)：关于对中国问题的表决，我国代表团愿在本大会表明我们的立场，以资载入记录。我国代表团在表决决议草案[A/L.630和Add.1和2]的实质问题时，如同我们对其他任何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一样，投了弃权票。

3. 我国代表团的看法是，任何组织，包括联合国，都必须适应变化中的历史环境。有人主张中国问题应围绕类似在一九五〇年有效地实施的程序规则来解释，这表明对这个具有深远意义的政治问题不理解。脱离了历史条件来作解释是不可能的，何况，今天的条件已与二十年前不同了，当前，我们是在现实主义的基础上追求公正的和平共处，因而不可能无视一个有七亿五千万居民的国家的存在。孤立的时代已成过去，而我们对联合国反映了这个现实表示欢迎。我们相信，这将对创立一个新的、更加稳定而和谐的国际秩序有所贡献。

4. 我们确认，如果重大的政治问题是使本组织适应历史的进展，那么我们宪章中的某些原则仍然不能变动。其中有一条是不干预别国内政。严格遵守这项原则一直是我国政府的国际行为的准则。我们在表决那项决议草案时投了弃权票，这与我们那个立场是一致的。我们投弃权票，这表明西班牙坚信中国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因而接受了那个伟大的国家出席联合国，我们认为它的出席既符合众望又确属必要。

我们没有，也不希望谈论可能由于这项重要问题而产生的其他方面，因为这些问题完全是唯一可以掌握自己命运的中国人民内部的事情。

5. 隆盖斯泰先生(比利时)：我国代表团在表决程序决议草案[A/L.632和Add.1和2]时弃权是因为下列原因。比利时认为，这项我们已在昨晚会议(第一九七六次会议)上表明态度的决议草案并没有清楚地说出它的用意。这项草案会使我们认为，这项实质性决议草案(所谓“阿尔巴尼亚草案”)只是解决了其他问题，而不是解决选择中国在本组织的代表的问题。

6. 我们的立场是根据我国政府的一项长期决定而确定的，这项决定已由我国外交部长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八五六次会议)上追述过。这一立场可作如下的解释：第一，宪章中规定中国在本组织只有一个席位。比利时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必须占有那一席位。因此，比利时不能接受所谓两个中国的论调；第二，除非两个有关的政府达成协议，比利时不会同意一个国家具有双重的代表权；第三，中国的这一永久性席位既然已公认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而台湾代表如果还希望在中国之外以另一个国家的代表来保留他们在本组织的席位，那么，比利时认为这个问题早应该以积极态度辩论和解决了。

7. 这是比利时的基本立场，也是我们在表决那项决议草案时投弃权票的原委。

8. 至于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A/L.630和Add.1和2]，我国代表团鉴于下列原因投票赞成。一九六八年以来，比利时一向都明白而清楚地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应在联合国代表中国和中国人民。很显然，那些至今仍霸占着中国席位的代表不容继续占据下去了。

9. 昨天在投票赞成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时，比利时是根据这一明确的立场出发的。我们刚才对美国的程序决议草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已声明

过，这项决议草案，在比利时看来，仅限于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为驻联合国的唯一的中国代表。

10. **马利列先生**(阿尔巴尼亚): 尽管美国作了多方努力并施加了无数次的压力，大会在一个异常热烈的气氛中通过了由阿尔巴尼亚和二十二个其它提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从而恢复了光荣的中国人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这项合法权利由于美帝国主义推行绝对命令政策而不公平地被拒绝承认竟达二十二年之久。这项非常重大的决定将是联合国的一个有历史意义的决定，是全世界人民和一切爱好和平力量的胜利，是美国的一个惨痛的失败。

11. 二十三国的决议草案得到了大会压倒多数的支持，这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崇高的权威和威望，也表明公认它应起的重大作用，还表明全世界在走向和平与进步的道路中中国应起的重大作用。它还体现出所有爱好和平国家的力量和意志。这个表决重申了一个真理，就是如果没有人民中国，没有它的参加，没有它的不可缺少的支助，联合国对今日世界面临的重要问题的解决，就不可能作出任何有效的贡献。

12. 美国由于对伟大的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的胜利切齿痛恨而失去了理智，因而百般阻挠中国的进步，并使之与世隔绝。二十多年来，美国在这里发动了一场疯狂的反华活动反对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它违背了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的意志，拼死反对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权利。大会的决定给了美国政府敌视人民中国的态度一个致命的打击。美国在联合国对中国推行的阻挠政策遭到了可耻的失败。联合国通过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并把蒋介石的政治僵尸的残余分子从联合国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驱逐出去，从而坚决永远地否决了美国提出的“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阴谋。

13. 大会的这项决定对妄图在全世界孤立中国的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来说，也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14. 大会的决定从此结束了联合国内的一个可耻的局面，因为这是一个对世界上最伟大的国家的史无前例的国际上的不义行为。

15. 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一切权利，乃是本组织的一个重大事件。这件大事对爱好和平的会员国为使联合国摆脱两个超级大国的操纵，并使联合国恢复元气，休养生息，走上按照宪章规定的道路而进行的斗争，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16. 各会员国通过这项决定，对美国的绝对命令政策表示了坚决的反对。从这件大事上它们正确地归纳到一点：只要大家共同努力，就不但能对抗实力政策和帝国主义国家的强权讹诈，而且还能给它们以致命的打击。美帝国主义尽管遭到重大的失败，但决不会放弃它们的命令政策和侵略政策。它们还会继续走老路。但是它们对抗各国人民的垂死挣扎将受到人民更坚决的反击，归根结底，胜利必定属于正义，属于各国人民，属于人民的斗争。

17. 大会决定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权利，这体现了全世界人民的意愿。全世界把它看作是自己的胜利，看作是为争取全世界自由、独立与进步而战斗的所有爱好和平的力量和国家的胜利。

18. 各国人民认为人民中国是社会主义的强大城堡，是支持各国人民为国家与社会解放进行斗争的坚强的忠实堡垒，是正义原则的强大的保卫者，是两大帝国主义国家企图称霸、统治世界的一个无法突破的难关。

19. 作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问题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谨向大会大多数会员国就这个问题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谨向在这里为遵奉当前国际现实的正义原则而进行斗争的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的各提案国代表团祝贺。

20. 在此反帝斗争取得重大胜利的时刻，我们借此机会向伟大的中国人民致以最热烈的兄弟般的敬意。我们完全相信，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中国将在光荣的社会主义大道上获得重大的胜利。

21. **塞格诺雷特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是没有参加项目 93 辩论的代表团之一。对许多政府来说，包括我国政府在内，这是一个很困难的问题。一方面，我们可以看到迫切需要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的工作，另

一方面，我们也发现在相互冲突的主张得到最终解决之前有必要寻找一个保留台湾人民的代表的办法，就象他们一直有的那样。

22. 大会在非常仔细而彻底地审查了中国代表权问题之后，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并承认它的政府的代表是中国驻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大会中几乎全体表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参加联合国工作。这是不足为奇的，因为没有它的参加，对于我们都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那些需要全球性解决的问题，都不可能得到圆满的处理，更不能得到解决。

23. 我国代表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出席联合国，可以为本组织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机会完成宪章赋予这个组织的使命。

24. 如果曾经决定对决议草案A/L.630和 Add.1 和 2 执行段落后面一部分进行分别表决的话，我国代表团是会对驱逐中华民国条款投反对票的。我们非常同情台湾人民，而且我们同他们保持着友好的关系，但是我必须明确地指出，支持争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本组织工作更是刻不容缓的。因此我们投票赞成那个决议草案。

25. 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已经决定了。我国代表团希望不久能见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团的来临。至于有关各方面的一切权利，我们也希望并祈求不久通过协商能获得对有关种种要求和争端的解决。

26. 莫莱菲赫先生(博茨瓦纳)：主席先生，值此我国代表团在这里作首次发言之际，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和代表团向你表示祝贺，并表达我们对你的尊重和敬意。我们希望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能在你的指引下取得圆满结果。

27. 关于主要的程序表决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利用“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A/L.632 和 Add.1 和 2〕作为一种手段来进一步拖延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是不公道的。我国代表团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当今公认的大国。当我们考虑到国际形势在不断变化，尤其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位时，

那种拖延的作法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有关条款的。

28. 我国代表团也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中华民国的争论焦点是各执一词，相互对立的，因此我们不得不就这实质性问题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同时，我们也表示希望中国人民自己能够解决使他们分隔二十年的内部分歧。

29. 卢皮斯先生(意大利)：^①我想就我国代表团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本大会完全了解意大利政府，正如我荣幸地于去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九一三次会议〕所声明的，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唯一合法的中国政府；意大利与北京已建立外交关系，而且这种关系还在发展。因此，为着国际社会的利益，为着联合国与中国本身的利益，意大利政府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进入本组织——正如意大利外交部长阿尔多·莫罗先生于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在这个会堂〔第一九五四次会议〕庄严宣布的——并且占有联合国宪章所给予中国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席位。

30. 在符合这个立场的情况下，意大利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31. 二十二个国家提出以宪章第十八条为根据的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第十八条公正地认为，驱逐一个会员国是一个重要问题，因此必须以到会 and 投票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来决定。意大利代表团认为，这条规则是联合国作为依据的基本原则之一。关于递交大会表决的提案中的具体事项，意大利代表团相信应该考虑到今后可能产生的影响，而且由于我们收到的文件并没有充分表达其法律上的一贯性，所以意大利代表团弃权。

32. 而表决的结果正符合我开头发言所期望的，就是说，意大利政府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占有其在本世界组织的合法席位。因此我们希望北京尽速派遣一个代表团来联合国，以便随即参加我们的工作。

33.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尽管决议草案 A/

^①卢皮斯先生用意大利语发言，发言的英译文是他的代表团提供的。

L.630 有某些不足之处，尤其是执行段落的最后一段是多余的，但以色列代表团仍然投票赞成，因为该项决议案的主要目的在于阐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在联合国代表中国。

34. 以色列是根据这一原则投票的，即投票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代表中国这一联合国会员国，而不是投票驱逐一个会员国。

35. 以色列的基本观点是以联合国的普遍性原则为依据的，承认所有国家都有权以它们的政府作为代表，而且每一个申请加入的爱好和平的国家都可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36.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澳大利亚)：联合国昨晚就中国代表权问题表决后，曾于数周前在本大会一般性辩论〔第一九五一次会议〕中发言的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奈杰尔·鲍恩阁下，今天上午在堪培拉众议院中代表澳大利亚政府发表了一项声明，他说：

“正如我们多少月来一直在阐明的，也正如我们代表澳大利亚在大会屡次发言时所声明的，同时根据我们共同提出的决议案，我们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大会享有代表权并在安全理事会占有席位。因此，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能在联合国拥有代表并能出席安全理事会，感到高兴。”

但鲍恩先生继续说，他对联合国会员国集体讨论的决定，致使中华民国失去它在这个世界组织的席位，表示失望。

37. 各代表团都知道，在这次辩论过程中，我国代表团曾多次表明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联合国以及在安全理事会占有席位。同时，我们也表明了我们的强烈的愿望：大会应该承认当前国际形势的现实，进而确定中华民国——二十五年来坚守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创始会员国——保留其在联合国占有席位的权利。

38. 依照这一清楚表明态度，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这项草案要求，任何剥夺中华民国席位的提案都应被看作是需要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一项重要问题。我们支持过这样一项动议：要求分别表决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的执行段落中驱逐中华民国的最后一句话。最后，我再次声明，我们投票反对该项决议案不是因为它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其在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席位，而是因为它把人民共和国看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而坚持把中华民国驱逐出去。

39. 克雷明先生(爱尔兰)：我国代表团此次投票的动机在于强烈地希望对中国代表权问题的解决有所贡献，因为二十多年来这一问题一直是联合国内引起冲突和争论的根源。

40. 爱尔兰外交部长 P.J. 希勒里阁下于十月七日在一般性辩论〔第一九五六次会议〕的发言中强调指出，我国政府很早以来就认为，联合国是否有效地达到其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主要目的，在很大程度上必须视会员国的普遍性而定。因此，我国政府认为，为了世界和平的利益，在本组织开始进入第二个四分之一世纪之际，应立刻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其联合国的席位，这是至为重要的大事。

41. 我国政府对台湾人民的权利和安全也具有真诚的关切。然而，我们必须承认中华民国政府自称它不代表台湾而且代表整个中国；中华民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都认为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

42. 爱尔兰政府决不希望参与任何想驱逐一个并非一贯违犯宪章原则的会员国的措施。当然，中华民国并没有违犯宪章的行为。可是，在我们看来，我们不是在处理驱逐的问题，而是在处理会员国的代表权问题。如果它是属于驱逐问题，大会只能根据宪章第六条规定，依照安全理事会的建议而采取行动。

43. 在辩论这个项目时有人说，如果中华民国的代表继续呆在这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也有可能来联合国就席。也许会这样吧。但我们可得到的证据说明那种看法是令人怀疑的。很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积极关系的国家，而且它们的判断也被我们尊重的国家都曾公开声明说，如果中华民国的代表继续留在这里，那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来这里的希望就等于零。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这些可靠的声明予以郑重考虑。此外，今年八月二十日北京发表的声明〔见 A/8470〕，也非常明确地否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中华民国继续留在这里时来此就席的任何可能性。

44. 我国政府对于必须由本大会通过表决敌对的决议草案这一方式来解决这一复杂的问题深感遗憾。我们曾希望有关方面能找到一个一致赞同的解决办法。可是，因为那是办不到的，所以我国政府不得不对我们认为未尽满意的决议草案采取立场，并以我曾提到的我国外交部长于十月七日一般性辩论时所阐明的现实状况为根据来采取立场。

45. 根据上述种种考虑，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优先讨论决议草案 A/L.632。我们这样做是为了公开辩论的方便，而且因为我们认为大会应有机会就那项决议草案作出裁决。我们投票反对该草案本身，是因为在我们看来，它不应援用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的“重要问题”的规定来阻挠对哪个政府应占据本组织的中国席位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最后，我们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我想附带说明一下，我们对那文本中的粗暴措辞并不感到满意，我国代表团不赞成一个措辞过于武断和我们认为与这个世界论坛格格不入的文体。

46. 我们诚恳地希望并且相信，大会所作的决定将大大促进世界和平的前景，并提高联合国在实现宪章目标方面的功效。

47. **阿塔尔德·金斯韦尔先生**(马耳他)：请允许我国代表团对昨晚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的投票作解释性的发言。因为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表决前的辩论，我感到我应就那项决议草案以及大会在该项目中处理过的其他事项的投票，向大会作一说明。

48. 十月十三日，我在一般性辩论〔第一九六五次会议〕发言时曾明确表示，我国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取得它在本组织的合法席位。因此，我们对那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决不能被解释为在那个方面政策的改变。我们投票反对那项决议草案不是因为我们不愿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组织取得合法席位，而是因为从普遍性原则着想，我们不能同意把台湾的代表从联合国驱逐出去。

49. 我国政府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联合国。这个国家除了统治着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拥有古老的文化和智慧之外，还对当代一些问题持有进步的态

度，因此它来到我们中间之后，我们期望联合国的各种活动，无论在政治、经济还是在社会领域，都能再度苏醒，获得新生。

50. 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L.630 投反对票，因为它意味着驱逐与我国政府有外交关系的中华民国政府。在反对驱逐一九四五年以来一直在联合国代表中国的代表的同时，我们过去不赞成而现在仍然不赞成有“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看法。我国代表团仔细考虑以后的看法是，我们既不反对也不支持任何一方，因为这纯属中国内政问题。对我们来说，中国代表权问题是一项应由中国人民自己决定的问题。我们持这一态度是根据那个事实决定的，也是因为我们不想做任何可能被误解为企图干涉中国内政的事情。

51. 由于同样理由，我们对于那些想按照某一方面或另一方面的愿望使这个问题更容易或更困难得到解决的程序决议草案都一一投了弃权票。特别是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即所谓“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予以弃权。我们这样做是根据人所共知的情况而定的，而这种情况正是使那项决议草案成为我们当前的真正重要问题。我们知道，除非“重要问题”决议草案得到通过，我们所反对的决议草案 A/L.630 毫无疑问地会得到通过，如同它已经得到通过的那样，但我们没有对“重要问题”决议草案参加表决，因为我们觉得我们没有权利利用程序问题给大多数会员国设置重重障碍。直到去年，一个刚被通过的类似的决议草案才首次赢得本大会〔第一九一三次会议〕会员国简单多数的支持。我们不能不考虑那一事实。

52. 现在本着这种精神，我国代表团不但绝对尊重刚才多数表达的意愿，而且完全与多数一道期待着未来有益的成果而诚心、愉快地欢迎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席。

53. **斯科特先生**(新西兰)：正如我在本项目的辩论〔第一九六七次会议〕的发言中所表明的，新西兰早就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在联合国享有代表权。我们希望它不仅参加大会而且也加入联合国其他所属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昨晚大会的决定应能达到那个目的，对此，我国政府表示欢迎。作出这个决定之后，我国总理曾指出：

“联合国将给人民共和国提供一个能充分地解释其政策的场所。同时人民共和国还将参加联合国各种活动，并从多方面听取其他各国的意见。中国被孤立的情况将会大大减少，同时，我希望，在它有了各种机会履行联合国会员国的职责和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时，中国将对世界各国有一种新的认识。”

同时，我国总理又继续说：

“我对驱逐台湾一事深感失望。”

54. 如果大会能接受两个中国政府，而且每一个都有效地控制着它的领土和人民这个铁一般的事实的话，那么这就不仅合情合理而且更切合实际。考虑到这一事实，我国代表团才成为允许两个政府都有代表权的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的一个提案国。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那个提案始终未能获得表决。

55. 我国代表团也是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的提案国，并投了赞成票。该项草案规定任何剥夺中华民国代表权的提议都应当作为重要问题来看待。新西兰早就认为任何想撤销代表权利的建议都属于宪章第十八条的含义范围。而这个看法却遭到了否决，这很可能对联合国的前途带来不幸。

56. 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明确地要求驱逐中华民国。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得不投票反对。可是，正如我前面说过的，我们为该决议草案能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组织内享有代表权而感到高兴。我们希望中国将在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席，并希望它在联合国的工作中起积极的和建设性的作用。

57. 我们相信这将使本组织更能恰如其分地履行其职责，并认真处理它所面临的问题，特别是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问题。我们深信它今后也一定会这样做。

58. 埃科贝斯库先生(罗马尼亚)：我感到光荣也感到高兴能代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大会在本讲坛通过的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一切合法权利的决定，表示欢迎。

59. 这项决定是国际生活中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一件政治大事。这在联合国的历史和各种活动上展

开了崭新的一页。诚然，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二十多年以来，属于那个伟大社会主义国家的联合国合法席位竟被与中国人民无关的一小撮人所篡夺，现在这一席位，终于恢复给中国了。

60. 昨天晚上表决〔第一九七六次会议〕的结果，是政治智慧与光明的胜利，是法纪与正义的胜利。对人民中国所推行的与时代背道而驰的、不合理的孤立主义政策遭到了失败。因此，阻止人民共和国在本国际论坛行使其权利以及使联合国剥夺中国人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考虑和解决本组织面临的问题从而作出贡献的极其反常的情况终于结束了。

61. 许多年前就很明显，如果联合国的各种活动以及整个国际生活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那么，就不可能找到切实可行的办法来解决国际社会共同关切的问题。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就此声明说：

“我认为所有的政治家和所有的国家都已经清楚地看到，没有中国参与解决今日人类面临的问题，就不可能找到最合适的解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与国际生活是成功地解决重大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必要条件。”

62. 大会的有历史意义的表决雄辩地说明了联合国所取得的进步，说明了它作为一个政治机构已经到了有能力考虑当前的现实问题的时候了。因此，我们可以希望联合国将能更坚定而有效地完成它的基本任务，即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和发展与世界各国之间的广泛合作。

63. 同时，大会的决定更突出了中小国家在国际生活和联合国中的地位。它清楚地证明，这些国家能够在世界问题的解决上，在支配国际关系的原则的确认和尊重上，担任一个日益重要的角色。

64. 最后，我谨代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重新取得其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致以最热烈的祝贺，并请转达我们对它将在本组织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取得成功的最良好的祝愿。

65. 阿吉拉尔先生(委内瑞拉)：昨天在表决前，我们解释了我们赞成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的原因。今天我想就我们对阿尔巴尼亚和其他提案国的实质性决议草案〔A/L.630 和 Add.1 和 2〕投反对票作解释性发言。

66. 委内瑞拉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是非常清楚的。共和国总统于一九七一年三月四日在一次接待记者访问时说：

“毫无疑问，如果希望联合国发挥更大效用，则在可能的情况下，全世界都应在本组织内有其代表。象大陆中国这样强大、有那样众多人口、并在各方面无不举足轻重的国家，无可置疑地应在联合国这个国际论坛上担负起其职责。我们对此决不加以阻挠，但我们希望由于其被接纳而引起的问题能得到解决。比如，我们与中华民国保持着外交关系，而它在福摩萨有其政府。因此，该国的代表权问题不应在我们这方面受到忽视。”

67. 我国外交部长在今年九月二十九日一次会议〔第一九四四次会议〕上的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回顾了共和国总统的这些话之后，表示希望通过公开和直接的对话方式来谋求一个既不排除中华民国又允许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参加的途径。

68. 我国政府完全了解，通过这种途径来解决有关问题在法律和政治上存在着重大的困难；但我们仍然希望能达成一项共同协议，要求此项协议既尊重宪章原则和宗旨以及其他条规，又能考虑到目前的现实问题。遗憾的是，寻求这项目标的途径，除了怀疑它是否符合宪章规定而外，并没有得到必要的一般政治上的支持。

69. 众所周知，当要求给其他实质性提案以优先表决权的建议被撤回或予以否决时，大会就必须先对阿尔巴尼亚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实行裁决。在那种情况下，并根据我们申明的种种考虑，我们不得不投反对票。

70. 委内瑞拉政府深深懂得，它代表的是一个中小国家，而且也缺少象强国拥有的政治和军事资源；但我们的目标一贯是奉行国际关系上的道义准则，我们认为我们在这件事上所持的立场是均衡而公正的。

71. 大会以三分之二压倒多数作出了决定，我们

尊重此项决定。象我刚才所说的，我国政府跟一般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本组织的看法是一致的，过去是这样，今后仍是这样。现在，我们重申我们的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参与联合国将对本组织的加强和获得新生方面有所贡献，并将在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解决国际社会面临的重要问题方面也有所贡献，从而达到全世界真正和平的最高目的。

72. 古拉先生(黎巴嫩)：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这个问题的辩论。我认为我国代表团有责任对我们昨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73. 在表决该决议草案时，我国代表团弃了权，因为在那个草案执行段落内有旨在把中华民国驱逐出本组织的字样。如果表决的是一个不含有那类词句的条文，我国代表团则会对该草案投票赞成。

74. 我国代表团对那个决议草案的立场与我们一九六〇年以来一贯采取的立场是一致的；我们一直对类似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我们的投票决没有阻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的意图。我国外交部长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向大会作了如下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将巩固国际合作、安全与和平。毫无疑问，它将对本组织的目标和理想的实现作出贡献。”〔第一九四四次会议，第 147 段。〕

75. 代表七亿五千万人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与本组织工作，确实给作为我们宪章基础之一的普遍性原则以更完整的意义。

76. 主席：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在表决后对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言。我现在请准备对上面发言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77. 盖格曼先生(也门)：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首先向你，并通过你向联合国与全世界，特别是向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被剥夺了二十多年于昨晚才恢复的中国八亿人民致以庆贺。在印度尼西亚的亚当·马利克的领导下，联合国大会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了它有史以来最重大的决定。这一壮举将载入史册，昨晚的表决将引起全球共鸣；而在作出了

那个有历史意义的决定后，联合国再也不可能是老样子了。

78. 现在，请主席先生原谅，但我有义务对于美国代表十月二十一日，上星期四下午的发言〔第一九七三次会议〕——至少可以说措辞是非常强烈的——作一番评论。

79. 美国代表宣称，我国代表团在关于昨晚表决的问题上所作的发言〔同上〕是对美国国家元首的人身攻击。尽管我感到意外，甚至感到震惊，但由于我对布什大使的敬仰，由于体谅他那一整天的处境，我克制了自己，没有在他讲完以后立刻要求发言。他曾数次发言进行解释、辩护或道歉，而我本人对他深表同情，因为我们在这里的关系——公事的或私人的——不管意见存在多少分歧，是建立在互相尊敬和谅解的基础上的。但事实必须澄清。那个大会有案可查的发言谈到了美国对当时讨论的主题的政策。

80. 我知道布什大使不同意那项发言中对美国政策的解释。但他误解了我的发言，他加上了我原来没说过的东西，并且说我对国家元首进行了人身攻击，这倒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因为事实绝非如此。

81. 我们对美国总统和所有国家的元首，都给予最高的尊重和敬意。

82. 最后，我觉得如果上星期四的情况不是如此，或者如果布什大使当时仔细听了，或仔细阅读了我的发言，那么他就不会感到有必要象他那样进行反驳，或对此加以任何评论了。

83. 中川融先生(日本)：昨天，在辩论中国问题〔第一九七六次会议，第70段〕时，阿尔巴尼亚代表用了“日本军国主义者”的语句，我国代表团完全不能理解用这些词语的用意何在。日本是一个宪法规定放弃交战的爱好和平的国家。我们的国防预算只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一弱，在国家预算中也不到百分之

八。这个数字与其他许多国家的国防开支相比确实是微乎其微的。

84. 我们保持国防力量，其目的完全在于自卫，而且法律规定禁止国防力量用于我国以外范围；我认为，这项法律在世界各国是绝无仅有的。

85. 我可附带说一说，虽然日本有能力发展和拥有核武器，但日本政府一再声明，它丝毫没有这么做的意图。

86. 古里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解释它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权利问题的投票理由，因为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就一直支持昨晚在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那种解决办法。

87. 我要求发言，是为了提醒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布什先生关于他屡次涉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员资格，以及白俄罗斯代表团对美国国务卿罗杰斯先生于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一九六〇次会议上发表的类似的声明所作的答复。我想指出，在我的发言中没有任何支持美国立场的言论。美国的立场已经受到了许多代表的谴责；通过昨晚的表决，联合国会员国否决了美国代表团企图挽救蒋介石代表的这一卑劣做法，而在此过程中，美国对一个联合国创始会员国滥用的种种措词是不能允许的。

议程项目 96

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

88. 主席：鉴于大会对议程项目 93 采取了行动，我想大会不拟再审议题为“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议程项目 96，这样行不行？

会议决定如上。

中午十二时三十五分散会。